

(翻譯本)

## 東部特別開發區法 B.E.2561

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國王 2018 年 5 月 10 日簽諭

曼谷王朝在位第三年

瑪哈·哇集拉隆功·博丁達德巴亞瓦蘭恭國王聖旨：

鑒於，確實存在為東部特別開發區設立專法之必要性；

鑒於，本法案之特定條款已涉及對泰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結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有關個人權利及自由保障之限制，故准許訂立本法以為節制；

本法對個人權利及自由加以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係可藉此確保在有系統且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之方式下，推動泰國東部地區的開發工作，尤其希望藉此為本地區吸引具創新力且環保的現代高科技產業及商業進駐。本法之頒佈符合泰國憲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條件。

本國王特依全國立法會代行國民大會職權所作建議及允許，制訂本法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法律茲定名為「東部特別開發區法 B.E.2561」。

第二條 本法應自政府公報正式公告後的次日起實施。

第三條 下列行政命令應予廢止：

- (1) 2017年1月17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開發；
- (2) 2017年5月26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8/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開發效率提升措施；
- (3) 2017年10月25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47/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土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四條 本法所稱：

「東部特別開發區」係指為第六條所界定之地區。

「經濟特區」係指政策委員會依第四十條之規定，在東部特別開發區內所特別劃定並公告之區域。

「經濟特區經營者」係指法人機構或其他具備專業能力與知識之人士，於獲得祕書長依據政策委員會所訂定標準審查核准後從事特殊目標產業之經營，或對發展及促進經濟特區特殊目標產業相關或有利的事業。

「特殊目標產業」係指政策委員會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並公告之產業。

「目標產業」係指增強國家目標產業競爭力法所規定之產業。

「政策委員會」係指東部特別開發區政策委員會。

「辦公室」係指東部特別開發區政策委員會辦公室。

「祕書長」係指東部特別開發區政策委員會祕書長。

(翻譯本)

「政府機關」係涵蓋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地方行政機關、公共組織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

「基金」係指東部特別開發區基金。

第五條 本法之執行應由總理負擔監督及控管責任。

##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將北柳府、春里武府、羅勇府及皇家法令規定增列的其他東部區域設為東部特別開發區，並有以下目的：

- (1) 發展現代化且環保之經濟活動，足可提升國家競爭力；
- (2) 提供整合完備之政府服務，可減輕業務經營時之成本負擔及障礙；
- (3) 持續建設有效的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能提供民眾便利，以及能整合完善的系統連結；
- (4) 規定土地使用須符合當地地理條件及發展潛力，並且遵循永續發展原則；
- (5) 從事具國際水準之都市發展及城鎮現代化，使當地成為生活機能完善、交通便利、安全宜居和適合優良企業經營之地點。

關於上述第(3)，為求目標之達成且具有必要性，得制訂皇家法令規定，依照第(1)項所列府別之鄰近或有關的其他府別，及限定相關必要之區域為東部特別開發區，以利相關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之完成。

第七條 為確保第六條所訂各項目標之達成，政府應安排相關政府單位共同執行下列事項：

- (1) 促進及支持東部特別開發區發展計畫的執行，使該區域成為宜居及現代化的城市且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以及發展綜合整體之政府服務系統、公用事業系統、運輸及交通系統、資訊科技與通訊系統、創新促進系統、穩定之能源系統、水資源管理系統、汙染管制與消除系統、採用先進科技從事商品製造及服務提供之系統，以及其他為東部特別開發區穩定發展所必要之系統；以上，應為有效率、安全、穩定的執行，同時能夠便利民眾使用。
- (2) 促進及支持本國及外國事業於東部特別開發區經營目標產業、特殊目標產業或相關事業，包含促進及支持各項對增強國家競爭力具備高度潛力之研發活動（R&D）及科技與創新應用，並且相關經營者、教育機構或研究機構能轉移專業知識。
- (3) 相關政府機關應於所需之範圍內爭取預算及財務資源並作適當之配置，同時提供其他方面之支援，以便所作努力之結果有助於東部特別開發區發展目標的實現及達成。
- (4) 設置符合國際水準的各種現代化設施，如教育機構、醫療設施、公共停車場，加強便民措施，精簡經營企業所需之程序，並應確保區域內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建立對企業經營及民眾生活有利之理想環境。

(翻譯本)

- (5) 在維持國家金融及經濟系統穩定之前提下，促進及支持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東部特別開發區提供便利、迅速及有必要條件的金融服務。

#### 第八條

關於在東部特別開發區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應依法提交環境、公眾或居民健康影響評估報告，國家環境委員會應指派由專家組成之特別委員會，負責對該經營活動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供意見或審核，並且必須在收到正確完整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當日起算120天內執行。

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政策及規劃辦公室需負責對外公告前項報告書提交時所需附上之文件項目表，並明確規定報告主題內容，以及應嚴格依照政府審批許可法規定履行職責之期限，且視為依法履行審核報告之工作。

國家環境委員會有權訂定對辦公室或申請人收取額外費用之標準，以及向該專家組成之特別委員會支付額外報酬。

若經營活動無環境影響評估專家或專家人數不足時，國家環境委員會應負責儘速增派專家加入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且不適用國家環境品質保護法之申請或核發許可證，以及環保研究或編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人員資格規定。另外，得准許非泰國籍之人士負責執行環境影響研究和編制評估報告；以上，應符合國家環境委員會訂定之標準及方式。

#### 第九條

在推動東部特別開發區發展的過程中，若政策委員會發現有任何法律、規則、條件、公告或命令對推動工作造成阻擋、拖延，重覆或增加不必要的負擔，或其他問題和障礙，政策委員會得在內閣會議提出問題以求解決，或諫請修訂相關法律、規則、條件、公告、命令或另訂新法，以確保東部特別開發區發展有效、便利及快速；前述，不得影響國民之自由、平等及權利。

### 第二章 政策委員會

#### 第十條

應設立名為「東部特別開發區政策委員會」之委員會組織，其成員組成如下：

- (1) 委員會主席由總理擔任；
- (2) 委員會副主席由總理指派之副總理擔任；
- (3) 國防部、財政部、農業與合作部、交通部、數位經濟與社會部、天然資源與環境部、能源部、商務部、內政部、勞工部、科技部、教育部、公共衛生部及工業部之各部長為委員會委員；
- (4) 預算辦公室局長、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秘書長、投資促進辦公室秘書長為委員會委員；
- (5) 泰國貿易協會理事長、泰國工業聯合會理事長及泰國銀行協會理事長為委員會委員；
- (6) 擁有所需之知識及專長，能有效協助東部特別開發區政策及運作方針之制訂合格人士至多5名，由總理指定擔任委員會委員。

秘書長同時擔任委員及秘書。

若無第(5)及(6)之委員或人數不足時，政策委員會得由現有委員會組成。

(翻譯本)

政策委員會之會議和決議應符合政策委員會規定。

合格之委員任期為3年，期滿得重新受派擔任委員，但連續擔任委員之期間最多以兩屆為限。

因任期屆滿以外其他原因出缺時，遞補出缺而擔任該職位之委員及臨時新增委員，應依照行政程序法執行。

政策委員會所作決議對政策委員會參加成員所屬各機關及部會皆具約束力。

第十一條 政策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如下：

- (1) 制訂東部特別開發區之發展政策；
- (2) 核定東部特別開發區之整體發展計畫、整體土地利用計畫、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發展計畫、實施計畫以及東部特別開發區綜合整體政府服務之建置計畫；
- (3) 核定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基礎建設與公用事業系統之規劃；
- (4) 公告經濟特區、特殊目標產業以及各經濟特區經營者得享有之優惠權益；
- (5) 核定東部特別開發區之各項發展計畫、專案及預算；
- (6) 制訂並公告公私合營事業或民間機構投資之標準、程序及條件；
- (7) 為本法所明定任務之執行而發佈施行細則、管理規章及公告事項，作為執行時的條件、基準及程序依據；
- (8) 對第三十七條之權利及特許權執行審批；
- (9) 組成委員會，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理對秘書長所作裁定有異議之申訴案件，此委員會至少應有政策委員會第十條(4)及(6)之委員各一名為成員；
- (10) 組成特設委員或小組委員會，負責推動政策委員會所指派之任務；
- (11) 監督辦公室之運作，為辦公室之運作制訂有關規章及規則，以維持其運作之順暢及效率；
- (12) 追蹤及評估東部特別開發區的發展成果，以及解決本法施行過程中所出現的各種問題及障礙，並依照內閣所要求，定期向內閣彙報開發區的發展成果；
- (13) 執行其他事項，以達成本法所訂定之目標及完成內閣所指定之任務。

政策委員會對第(1)、(2)、(3)、(4)、(5)、(6)、(7)或(8)之任務給予核定或批准時，應呈報內閣。若內閣未表達異議或不贊同，應視為內閣對政策委員會所作該決議已核定或給予批准。

為第(4)、(6)或(7)之條件、基準及程序並發佈相關施行細則、管理規章及公告事項時，在政府公報公告後即為生效。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有效推動東部特別開發區之發展，若政策委員會對公私合營事業及民間機構投資之審議已訂有具體流程，對經營成果之監督及追蹤亦訂有具體程序，則凡屬本法範圍之公私合營事業及民間機構投資皆須遵行此等流程及程序。該公私合營事業及民間機構投資得視為確有遵守民間投資公共工程相關管理法律之規定。

(翻譯本)

前項公私合營事業或民間機構投資審查程序及經營成果之監督及追蹤程序之規定，任何項目類型或性質的適用應遵照政策委員會於政府公報中的規定。

第十三條 政策委員會、申訴審理委員會、特設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福利及費用支出，應由內閣定之。

### 第三章 辦公室

第十四條 東部特別開發區政策委員會辦公室應為政府法人機構，但非為預算制訂程序管理法及其他法律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若政府向辦公室分配任何補貼或預算，預算辦公室必須負責將預算直接撥交辦公室。

辦公室應擔任政策委員會之秘書單位。

辦公室之事務不適用勞工保護法、勞資關係法、社會保障法及賠償法，但辦公室幕僚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報酬不得低於勞工保護法、勞資關係法、社會保障法及賠償法所訂定的金額。

第十五條 辦公室之權限及職責如下：

- (1) 負責處理政策委員會之行政及學術事務；
- (2) 依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工作執行，向政策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
- (3) 對於為發展東部特別開發區所制訂並實施的各項政策、計畫及措施，初步研究並分析其影響性，以及提出相應預防方式或策略，並將所作研究及分析提交政策委員會；
- (4) 監督並追蹤東部特別開發區的開發狀況，並至少每3個月向政策委員會提交發展進度報告；
- (5) 製作年度報告書說明對本法之執行狀況，並且將此年度報告書提交內閣並轉知參議院及眾議院；
- (6) 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確保東部特別開發區之發展工作符合政策委員會訂定之各方面政策、計畫及措施；
- (7) 進行研究經濟特區之適合性及可行性；
- (8) 自行或共同與他人在泰國或外國進行投資，以利於東部特別開發區及經濟特區之發展；
- (9) 設立有限公司或大眾有限公司從事有利於東部特別開發區及經濟特區發展之事業；
- (10) 申請貸款供辦公室用於各項事務運作；
- (11) 執行其他事項，以達成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或內閣與政策委員會所指派之任務。

第(8)、(9)及(10)之執行，必須事先取得政策委員會的核准，政策委員會得規定相關必要條件。關於第(10)之執行，若貸款金額超出五仟萬泰銖，應事先報請內閣核准。

第十六條 政策委員會應任命一名秘書長，負責辦公室之運作，並直接隸屬於政策委員會。

(翻譯本)

辦公室的各級幕僚及員工應以秘書長為上級主管。

第十七條 秘書長必須具備能夠有效推動政策委員會所公告及規定之政策委員會及辦公室事務的知識、經驗及專業，必須是泰國國民、年齡不超過65歲，必須能將全部時間投入辦公室工作，且不得有下列任一禁止條件：

- (1) 已宣告破產，或曾經惡意破產；
- (2) 在政府單位擔任公務人員或雇員，或任何人之受雇人；
- (3) 擔任政治職位；
- (4) 地方議員或地方行政官員；
- (5) 政黨上層組織成員、政黨重要幹部，或在政黨中擔任職務；
- (6) 為第二十三條利益相關人；
- (7) 因任何緣故而曾經或已被撤銷泰國憲法所賦予之選舉權或候選人之權利，或被禁止擔任政治職務或喪失擔任政治職務之資格；
- (8) 曾因詐欺、惡意或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而遭到行政機關、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解除職務、強制資遣或解雇；
- (9) 曾經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階層，依證券交易法因股東認為其缺乏管理公司的信任而遭解除其董事或管理階層之職務；
- (10) 曾經由於財富規模異常或資產增幅異常而遭判決須將資產歸入庫；
- (11) 曾經在擔任政府行政或司法職務期間發生貪瀆行為並被判決有罪確定，或發生涉及違反麻醉品管理法律之行為，或開設賭場或聚賭抽頭而被判決有罪確定。

第十八條 秘書長應以聘僱契約之方式接受委派，該聘僱契約需依政策委員會明定之形式作成，經政策委員會主席簽署後生效。

前項之聘僱契約至少應明定以下幾方面有關之條款：秘書長之任職、雇用條件、績效評量、解任、雇用終止、薪酬及福利。

秘書長之任期應以雇用契約所明定為準，但最長以4年為限；秘書長任期屆滿時得重新接受聘任，但任期連續不得超過兩屆。

秘書長之薪酬及其他福利應依政策委員會所決定。

第十九條 秘書長除因任期屆滿解任外，發生下列情事時，亦應歸於解任：

- (1) 死亡；
- (2) 辭職；
- (3) 喪失資格或有第十七條所列任何禁止條件；
- (4) 績效評估不合格；
- (5) 雇用契約所訂契約終止條件成立時；
- (6) 因不當行為而遭政策委員會決議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秘書長之權限及職責如下：

- (1) 應負責確保辦公室各項事務皆能有效管理及達成目標，並切實遵行政府各項法律規章及政策委員會各項政策、計畫及措施；

(翻譯本)

- (2) 根據政策委員會所訂定規則負責辦公室幕僚及員工之監督、派任、派職、解職、升遷、降職、減薪、減俸、紀律處分、解雇及資遣，但有關副秘書長及內部稽核人員之此等處置須事先呈報政策委員會核准，始得為之；
- (3) 制訂辦公室幕僚人員及員工以及辦公室作業所需遵守之規則及程序，但此等規則及程序不得抵觸或違反政策委員會所訂定有關之規則及程序及所通過之決議；
- (4) 制定有關規則以確保本法之實施，以及在符合良好治理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下有助於東部特別開發區之發展；
- (5) 執行政策委員會所委派之其他任務。

在辦公室各項涉及第三人之事務上，應由秘書長對外代表辦公室；秘書長得授權副秘書長或任何幕僚人員代行秘書長職權；發生第四十三條以外之必要情形時，秘書長得根據政策委員會之有關規定授權其他人士代表其行事。

第(4)之規則須待呈報政策委員會核准並於政府公報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得指派負責協助秘書長履行其職務之副秘書長人數，應由政策委員會定之。

擔任副秘書長之資格、消極條件，以及任命及解任規定，應由政策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不在時或秘書長不克履行職務時，應由政策委員會指定一名副秘書長代行秘書長職權；若無副秘書長時，或任一名副秘書長皆不克代行秘書長職權時，政策委員會應指定一名辦公室幕僚人員代行秘書長職權。

依前項規定代行秘書長職權之人，其權限及職責與秘書長等同。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在辦公室對外所簽訂的任何契約及辦公室所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事務上，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利益關係人。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若有前項所述情事，應視同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在辦公室事務上存在利益關係。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受政策委員會指派擔任辦公室為其持股人之有限公司或大眾有限公司的董事時，應無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於違反本條規定之情形下所完成的法人作為對辦公室不具約束力，但若該作為已為政策委員會所批准，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辦公室之收入項目包括：

- (1) 政府審酌狀況適宜及必要時，所撥付的一般性補貼；
- (2) 辦公室依其職務及授權從事投資、業務經營及任務執行時，所獲得的金錢、財物及給付；
- (3) 外界捐贈之金錢或財物；
- (4) 辦公室利用自身金錢及財物所產生之孳息或收益。

辦公室從營運上所產生的各項收入皆得歸己所擁有，該收入減除各項合理發生之營運費用及支出後，例如：維護費、折舊費、政策委員會及辦公室

(翻譯本)

幕僚人員和員工之薪酬及福利、基金，以及辦公室費用支出之準備金等，若有剩餘，應匯付政府作為國庫收入。

前述第二項之辦公室事務準備金得包含一般周轉準備金、業務擴充準備金、債務償還準備金，以及政策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準備金，但準備金數額訂定後仍應呈報財政部核備。

準備金之運用應依據政策委員會訂定之條件及標準為之。

辦公室之資產不得為法律執行之標的，任何人不得以長期佔用為由，提起不利於辦公室之主張。

第二十五條 辦公室應建立並維持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與財政部規定之會計制度一致。

會計期間應依政策委員會所規定。

第二十六條 辦公室應安排內部稽核定期查帳。

政策委員會應指派至少3名合格之委員組成稽核委員會，以備就內部稽核結果向政策委員會提供意見。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後，應將稽核之結果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之會議，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委員會有權對行政管理進行審核的法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辦公室應以國家稽核辦公室或國家稽核辦公室指定之獨立稽核人員為辦公室稽核人員。

第二十八條 辦公室之稽核人員應將稽核結果向政策委員會報告，然後由該委員會於會計期間結束後的120天內呈報內閣。辦公室應於內閣核定後的15天內，將辦公室稽核人員核實之財務報表對外界公告。

#### 第四章 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

第二十九條 辦公室應制定東部特別開發區之政策及整體規劃、土地使用規劃、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發展規劃、執行規劃及整合便民的政府服務規劃，能為當地社區發揮最大效益又能確保土地有效利用，包含指定相關政府單位有責任向政策委員會提出建議，若建議經政策委員會審查通過，則應由該政府單位負責執行，但政策委員會另有規定除外。

為東部特別開發區制訂前項政策及規劃時應注意以下幾點，包括與相鄰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及基礎建設，以及公共設施發展規劃之銜接問題，切實遵守維護及保障人權之原則，符合商業經營及相關法律權利之要求，以及尊重及保護受影響人士之權益並提供完善救濟架構。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劃經政策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公室應即會同公共工程與鄉村市鎮規劃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配合規劃內容將土地使用規劃及基礎建設以及公共設施發展規劃之細節逐條列出；此項工作應於政策委員會通過該計畫後的1年內完成。

考量前項東部特別開發區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發展規劃時，應注意其與相鄰區域之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發展規劃的銜接及延續性問題，並且應至少包含以下系統：

- (1) 公用事業系統；
- (2) 交通及運輸系統；
- (3) 資訊科技與通訊系統；
- (4) 定居點設置與社會環境系統；
- (5) 適合目標產業、特殊目標產業及一般事業營運之生態與環保系統；
- (6) 水資源管理系統；
- (7) 汙染控制與消除系統；
- (8) 意外災害防治系統。

辦公室與相關單位執行第一項工作時，應本於永續發展之原則和對當地社區之關懷妥善考量以下幾點，包括社區關係、民眾健康與福祉、環境保護與生態系統，協助民眾認知正確，並聽取利害關係人、一般民眾及相關社區之意見及建議，以納入考量。

第三十一條 制定第三十條之規劃時：

- (1) 需符合城鎮計畫之原則；
- (2) 政策委員會得作成決議，要求相關單位依第二十九條之政策及規劃先行進行部分的執行作業。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之規劃制定完成，並依序呈報政策委員會及內閣審查通過後，東部特別開發區原先依城鎮規劃管理法報請內閣審查通過的城鎮計畫應即廢止，此時公共工程與鄉村市鎮規劃部應配合該條之規劃，重新制定城鎮規劃；但在新的城鎮規劃尚未完成前，東部特別開發區範圍內的各府別仍應將內閣原先所通過的規劃，視為城鎮規劃管理法之下的綜合城鎮規劃。

第三十三條 對任何為推動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或支持或有利於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達成整合、成就或最高效率之目標所必須執行的事項，無論該執行事項必須於東部特別開發區境內或境外執行，若該執行事項屬於特定或數個政府單位之職責範圍，內閣得要求該執行事項僅限特定政府單位或辦公室單獨辦理，或要求全部或部分相關政府單位共同執行或共同與辦公室執行，但內閣應審酌東部特別開發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明定該工作之完成期限及所需遵循之規格及標準。

若相關法律規定第一項之執行前需先取得政府機關之核准、核可或允許，則政策委員會應有權取代該政府機關，根據該法律提供所需之核准、核可或允許，惟在執行以前應先向原本法律授權擔任核准、核可或允許之政府機關完成報備。基於此項目的，該原本法律授權擔任核准、核可或允許政府機關，有義務對第一項接受內閣工作委派之政府單位或辦公室提供所需之配合及協助。

除非內閣另有規定，否則第一項之政府單位或辦公室接受內閣工作委派後，得聘請私人機構執行該工作。在此情況下，該私人機構應視為係由政策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予以核准、核可或允許，但依第一項規定接受內閣工作委派之政府單位或辦公室必須負責監督該民間機構的工作執行狀況，確保該工作符合相關法律要求。

第三十四條 在此授權辦公室，若在從事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過程中出現有需要取得土地或其他不動產之情況，得在政策委員會所訂定之基準上，藉由購買、

(翻譯本)

租賃、租用、交換、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項所提及之工作執行前，政策委員會得指派專案委員會從事可行性研究，研究項目須涵蓋地區、財務支撐力及所可能之影響，以及防範、補正及救濟措施或指導原則，並且對政府及對當地社區是有價值的。

關於辦公室依據本法所取得之土地，茲授權辦公室得根據政策委員會訂定之基準有效利用該土地或令該土地發揮應有之效益。透過購買、購用，或以自有、自購或受贈土地交換方式所得土地均屬辦公室之財產，辦公室有權將該土地出售、交換或出租供他人使用。

第三十五條 若辦公室與他人進行土地或不動產之業務，且需辦理權利或法律行為登記，得豁免支付土地或不動產權利或法律行為登記規費。

第三十六條 為推動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而有需要時，政策委員會報請內閣核准後，有權指示辦公室動用農業土地改革辦公室之土地完成所需進行之工作，或經營非農業土地改革管理法所明定之事業，且無需撤銷該土地的土地改革區域地位。

就第一項所提及之土地使用而言，農業土地改革管理法所稱農業土地改革委員會之授權，應解釋為政策委員會之授權，且農業土地改革管理法所訂定的主管官署職責及授權，應解釋為秘書長或其所派任人員之職責及授權。

辦公室對於依第一項之授權有權加以使用的土地，該辦公室經取得政策委員會核准後，得依政策委員會所訂定基準、程序及條件，將該土地之使用權有償授予他人。

若在辦公室依第一項規定有權使用的土地上，另有其他第三人擁有更高順位之使用權，則辦公室得為該人另取得其他土地供其使用，或辦公室應依政策委員會訂定之基準、程序及條件，向對方給付賠償款或提供其他利益作為對價。

第三十七條 為確保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得以順利達成第六條所定目標，以及符合第二十九條所定政策及規劃，依照下列法律，政策委員會有權核准或准許或將權利或特許權授予有助於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的執行人員；但若是東部特別開發區以外的執行事項，必須是相關性及取得該法規之內閣主管同意。

- (1) 泰國革命委員會1972年1月26日第58號公告，有關財政部之職責與權力相關除外；
- (2) 泰國水域航行法；
- (3) 王室灌溉法；
- (4) 能源業務法；
- (5) 公路特許法；
- (6) 和平核能法；

政策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為所需之核准、准許或權利或特許權授予時，應事先考量相關法律所訂基準、程序及條件後為之。若政策委員會認為對該等基準、程序或條件作一定之修正或修訂將有助於提高核准、准許或權利或特許權授予事務之處理效率，則政策委員會得擬具意見提交依相關法律具有職責及授權之人。政策委員會經考量後得利用政府公報公告其認為合

(翻譯本)

宜之基準、程序及條件，爾後政策委員會即得根據修正或修訂後之基準、程序及條件處理核准、准許或權利或特許權之授予案件。

政策委員會依以上第一項規定給予所需之核准或准許或授予之所需權利或特許權後，秘書長或受秘書長委派之辦公室員工即具有官員或主管人員之地位，得成為第一項所規定，依相關法律具有職責及授權之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長為提升辦公室運作效率而認為有需要時，得請求政府機關派遣所屬政府官員、幕僚人員或一般人員在臨時之基礎上擔任辦公室幕僚人員或一般人員，但前提是需取得該政府機關之同意。該被請調之人員於任務結束而不再有需要時，應即返回原屬機關。

第一項之政府機關所屬政府官員、幕僚人員或一般人員在臨時之基礎上擔任辦公室幕僚人員或一般人員時，其原本之職位不因此而有所剝奪，並應繼續從原屬機關領取薪資及酬勞。

政策委員會對第一項之政府機關所屬政府官員、幕僚人員或一般人員在其為辦公室工作期間，得為其明定特定特別待遇。

## 第五章 經濟特區

第三十九條 基於發展國家現代化且環保之高科技產業、鼓勵創新、提升國家各個領域和國際競爭力之需要，政策委員會得設立經濟特區，並將設立之目的定為促進特定地區特殊目標產業之發展、促進其他有助於或隨附於特殊目標產業升級及發展之商業活動、促成經濟特區之經營者移轉其專業知識及能力，和設立高潛力的教育及研究機構。

關於特殊目標產業之設立，政策委員會得從目標產業挑出其中一部分或全部列入範圍，或目標產業以外之其他產業，包含服務業、旅遊業和會展業或其他，但最低限度必須將下列產業列入第一項的規定範圍：

- (1) 新一代汽車；
- (2) 智慧型電子；
- (3) 高端保健旅遊；
- (4) 農業及生物科技；
- (5) 食品加工；
- (6) 機器人；
- (7) 航空與物流；
- (8) 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
- (9) 數位；
- (10) 綜合醫療保健；

為有效支援並促進第二項所列特殊目標產業之發展，進行設施科技之設計及發展時，務必以國際標準進行。

為有效促進第二項之特殊目標產業的發展，應考量東部特別開發區之經營者及進入經濟特區工作人員之便利設施及服務提供的相關安排。

第四十條 政策委員會得斟酌適當狀況，在東部特別開發區劃設一定區域為經濟特

區，並以促進不相衝突之某個或多個特殊目標產業之投資為目標。

依第一項規定劃設經濟特區前，應由辦公室安排執行相關之可行性研究，研究重點為劃設之方式、設置之效益及衝擊，和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至損害之民眾及社區應如何給予救濟，並應製作經濟特區土地使用規劃草案及準用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辦公室應利用自身之資訊系統及其他媒體對外公告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及規劃草案，以供外界瞭解。

第四十一條 在東部特別開發區擁有土地之地主得請求辦公室將其土地所在區域劃為經濟特區，但需按照第四十條第二項辦公室經政策委員會核可所訂定及公告之基準、程序及條件辦理，並繳交服務費及相關費用。

若辦公室遵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後，確認該區域適於作經濟特區，且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按照辦公室所訂定指導原則，負責為受到不利影響或甚至損害之民眾及社區給予應有之救濟，則辦公室應將該案呈報政策委員會考量，以確定業公告該區域為經濟特區。

若第一項之申請人係聯合當地社區共同提出申請，則辦公室得依政策委員會訂定之基準及條件，酌量放棄或免除服務費或特定費用項目之收取。

第四十二條 經濟特區之設立、變更及撤銷均應由政策委員會於政府公報公告。

依第一項規定為經濟特區公告時，至少應載明下列資料：

- (1) 經濟特區之名稱；
- (2) 經濟特區之設立目標；
- (3) 經濟特區之範圍，公告內應附上位置地圖；
- (4) 經濟特區之土地使用計畫；

第(4)計畫之製作及實施應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在經濟特區從事與下列法律有關之工作或活動時，若有法律規定從事或執行該工作或活動以前應向相關政府機關或委員會請領核准、許可、准許或同意文書，或必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或委員會辦理登記或申報，秘書長應視為有權依所適用之法律發給前述核准、許可、准許或同意，或接受前述登記或申報：

- (1) 土地開挖及土地回填管理法；
- (2) 建築管制法；
- (3) 機台登記法；
- (4) 公共衛生法；
- (5) 移民法，僅於依第五十四條(1)或(2)規定允許外國人於泰國停留時適用；
- (6) 商業登記法；
- (7) 工廠法；
- (8) 土地分配法；

從事或執行前述工作或活動之人按照上述第一項規定，向秘書長領取所需之核准、許可、准許或同意，或向秘書長辦理完成所需之登記或申報時，

應視為從事或執行該工作或活動之人已依所適用之法律向相關政府機關或委員會取得所需之核准、許可、准許或同意，或已依所適用之法律向相關政府機關或委員會辦理完成該工作或活動之登記或申報。

第四項之規定，秘書長依第二項之規定核准、許可、准許或同意或接受登記或申報時，應遵照適用法律所訂定基準、程序及條件為之，並應根據適用法律或相關法規告知政府機關或委員會，以作為證據。

秘書長若認定第三項所述基準、程序及條件有必要進行某些修訂，以便於提高依適用法律處理核准、許可、准許、同意、登記或申報案件時的效率，秘書長應擬具意見，按適用法律之規定提交相關政府機關或委員會，並將該意見提交政策委員會考量；若政策委員會核可該意見，則秘書長應遵照修訂之基準、程序及條件行事。

秘書長得授權副秘書長、辦公室幕僚人員或任何機關之公務人員代替自身辦理第一項之事務，但應將此項授權告知相關政府機關。

依第五項規定獲得授權之秘書長、副秘書長、辦公室幕僚人員及任何政府官員，即為有權及有責貫徹執行上述第一項之規定的人員或權責官員。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三條申請核准、許可、准許、同意、登記或申報之申請人，若不服秘書長所作裁定，得在收到裁定書後的30天內向政策委員會所指定之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申訴應遵照政策委員會在政府公報公告之規定，並視同依已相關法律所提起之申訴。

第一項所提及之申訴，委員會所作決議視為最終決議。

第四十五條 秘書長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核准、許可、准許或同意或接受登記或申報時，有權依相關法律、規章及行政命令之規定收取規費、要求給付對價，或要求當事人負擔其他成本及費用，亦有權依政策委員會所規定並公告之費率，為執行工作收取額外之服務費。

秘書長對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規費、對價、成本及費用，應匯繳至有權收取此等資費之政府機關。

第四十六條 任何非為本法經濟特區之區域，皆禁止使用任何可能誤導一般公眾錯認該區域為經濟特區之名稱、標記及說明。

第四十七條 政策委員會應要求從事特殊目標產業經營及與經濟特區相關事業經營之業者繳納維護基金，並按照辦公室決定後報請政策委員會審定，並正式公告之費率、基準、程序及條件。

第四十八條 經濟特區經營者有權依本章所規定，享有政策委員會所訂定的下列任一項或多項優惠權益：

- (1) 依據第四十九條規定有經營事業之土地或房屋，或住居所之所有權；
- (2) 能將外國人帶入泰國並居住之權利；
- (3) 免稅或減免稅務之權利；
- (4) 金融交易之權利；
- (5) 第五十九條之其他優惠權益。

政策委員會對於第一項之優惠權益得斟酌各個經濟特區之設立目標，而制

定不同的優惠權益。

第四十九條 經濟特區之經營者為土地法所規定的法人或外國人時，應有權擁有經濟特區境內土地之所有權以經營事業，無須依土地法之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經濟特區之經營者為房屋管理法所規定的法人或外國人時，應有權擁有房屋之所有權，不受房屋管理法有關於外國人權利之限制。

經營者依第一項與第二項持有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及數量，皆必須按照政策委員會決定後報請內閣審定，爾後正式公告之基準、程序及條件辦理；但不得超過投資獎勵管理法及泰國工業用地授權管理法所規定的門檻。

第五十條 若第四十九條之經營者已取得經濟特區內土地的所有權，但3年內未經營任何事業，或雖有在該土地上從事經營，但卻中途歇業，則該經營者必須在收到辦公室通知時起算的1年內出售該筆土地，否則辦公室有權代替經營者逕行處分該土地，然後將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支出後，就所餘款退還該經營者。

第五十一條 為鼓勵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之人員於經濟特區從事經營或投入工作，以利本區的技術發展及創新發明，此等人員連同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凡居住在東部特別開發區或經濟特區內，皆有機會獲得所得稅減免待遇和移民及工作許可申請之優惠權益；前述，應遵照政策委員會所公告之規定。

第一項所提及之人員之特徵及權利，應遵照皇家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為求達成發展及推廣特殊目標產業之目的，將經濟特區之土地及不動產出租、分租、轉租或轉分租他人時，此等租賃應無民事及商事法第五四〇條及佛曆2542年(1999年)商業及工業不動產出租法第五四〇條之適用。

關於第一項之出租、分租、轉租、轉分租契約，其租期最長以50年為限。任何協議租期若長於50年者，應削減至50年。租期屆滿得准予延長，但所延長之期間從原始50年到期之日起算，不得超過49年。

第五十三條 若政策委員會決議在國有土地上設立經濟特區，包含將土地轉租或轉分租他人，則國庫署對此等國有地所保有之權力得視為辦公室之權力。但若此等國有地為其他政府機關所佔有或利用，則須徵求該政府機關之允許，始得為之；前述，政策委員會得要求辦公室將由於使用該國有地所產生的收入，分派予佔有該國有地或使用該國有地之政府機關或國庫署。

依第一項規定使用國有地時，應無國有地管理法所訂定基準、程序及條件之適用。

國有地租賃登記均應依據政策委員會所訂定之基準辦理，任何依此等基準完成登記後，應視為係依據民事及商事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

依據本條所成立的出租、分租、轉租、轉分租關係應不構成民間投資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下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但若政策委員會已根據個案狀況核定其為民間投資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下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則應屬例外。

第五十四條 於移民管理法有關規定之前提下，經濟特區經營者凡獲得授予第四十八條(2)項之權利者，應有權將下列外國人帶入泰國並且停留居住，前述外國人之人數及停留期限應以秘書長所許可為準，其人數或停留泰國之期間不受移民管理法限制：

(1) 擁有政策委員會所指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2) 管理階層人員及專家；

(翻譯本)

(3) 以上(1)及(2)人士之配偶及受扶養人。

受政策委員會邀請至經濟特區工作之專家凡符合政策委員會訂定之基準、程序及條件，其入境並停留於泰國及其配偶及受扶養人一同入境並停留於泰國之情事，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秘書長已依上述第一項規定向其發給入境並停留於泰國之許可的外國人，若最後並未入境泰國，秘書長應依移民管理法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則應依移民管理法之有關規定處理。

上述第一項第(1)或(2)款之外國人已進入泰國，並且依移民管理法獲得允許暫時停留，秘書長得准許該外國人延長其停留泰國之期限，但應向該名外國人發給准許延長停留泰國期限之准許證明書。

**第五十五條** 於移民管理法有關規定之前提下，依第五十四條(1)或(2)項規定獲准入境泰國並停留於泰國之外國人，有權在政策委員會所規定職位上工作，而無須另依外籍人士工作管理法之有關規定申領工作許可，但該名外國人仍應向秘書長請書面許可；前述，秘書長所發給之書面許可應視同外籍人士工作管理法之工作許可。

**第五十六條** 經濟特區之經營者於符合政策委員會所訂基準、程序及條件之前提下，有權享有第四十八條(3)項免稅或減免稅務之權利，但不得超過投資促進法及增強國家目標產業競爭力法所規定之上限。

除上述第一項之權利外，政策委員會亦得決定讓部分或全部經濟特區之經營者享有與自由區、保稅倉庫或自由貿易區之事業經營者相同之權利。

**第五十七條** 基於促進特殊目標產業之目的，政策委員會得宣佈在經濟特區經營事業之進口商及出口商，准予全部或部分免遵守海關管理法之規定，但亦得決定相關進口商及出口商所需遵守之條件。

**第五十八條** 經濟特區適用第四十八條(4)項規定之經營者，有以下權利：

- (1) 根據政策委員會所訂基準、程序及條件之有關規定，免受外匯管制管理法全部或部分之限制；
- (2) 根據政策委員會所訂基準、程序及條件之有關規定，得與其他經濟特區之經營者互相使用外國貨幣進行商品及勞務款項之給付。

關於制訂上述第(1)及(2)款之基準及程序，政策委員會應事先與泰國銀行商議並達成協議後為之。

**第五十九條** 為支援及促進經濟特區之發展，政策委員會得斟酌適當狀況，依第四十八條(5)項之規定通告經濟特區之經營者，或對經濟特區具助益性之專門職業者，得享下列特別權利：

- (1) 在專門職業方面，對於法律規定僅泰國國民或領有執照、登記證或證明書者始得合法就職，政策委員會得宣佈任何領有政策委員會所指定國家執照、登記證或證明書者，均得依照政策委員會所訂基準、程序及條件，為經濟特區內事業機構提供該專門職業之服務；
- (2) 投資促進法及增強國家目標產業競爭力法之其他優惠權益，投資促進法之投資促進委員會之權力，以及增強國家目標產業競爭力法之增強國家目標產業競爭力委員會之權力，均應視為政策委員會之權力。

**第六十條** 基於促進與航空業有關之特殊目標產業發展，佛曆2551年（2008年）第11號修訂佛曆2497年（1954年）航空法之第41/23條、第41/33條及第41/95

(翻譯本)

條，對於在經濟特區內從事飛機製造商執照申請、飛機重要組件製造執照申請以及飛機維修站執照申請之廠商，應不適用；但在經濟特區內從事飛機製造商執照申請、飛機重要組件製造執照申請以及飛機維修站執照申請之廠商必須符合秘書長訂定之資格標準，並且獲得泰國民用航空局局長依泰國民用航空管理法之審查通過。

## 第六章 基金

第六十一條 辦公室應設立「東部特別開發區基金」，並以促進東部特別開發區之區域、社區、居民及社會有關民眾發展為目標。

第六十二條 基金之來源如下：

- (1) 政府撥付之各項補貼；
- (2) 第四十七條之維護基金；
- (3) 第二十四條(2)項所規定，來自辦公室之收入；
- (4) 來自外界之資金或財物捐贈；
- (5) 歸為基金之資金或資產；
- (6) 基金之資金或資產所產生之孳息及實益。

基金之資金或資產，均無須依財政法或預算管理法撥交國庫作為國家收入。

第六十三條 辦公室必須在本辦公室預算之外，單獨維護及管理基金和從事款項之收入及支出。

基金之維護及管理和款項收入及支出均應依政策委員會訂定之規章辦理。

第六十四條 基金僅得用於支應下列活動：

- (1) 區域及社區之發展，為由於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而受到影響的民眾及社區提供協助或提供救濟；
- (2) 支持及促進教育發展，為居住在東部特別開發區境內或周圍地區，以及因東部特別開發區之開發而受到影響的民眾提供獎學金；
- (3) 其他有助於按照政策委員會所要求，提升東部特別開發區之效率及迅速發展的費用；
- (4) 基金管理過程中所發生的各項費用。

基金依第(1)及(2)項為資金之支出時，必須將地方社區之需求納入考量。

##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五條 總理對辦公室之業務應負擔一般監督之職責及權限；總理得命令辦公室說明有關事實、提供有關意見，或製作有關報告。

總理認定辦公室之行為不當或有可能造成問題或損害時，有權命令辦公室暫停或停止該行為。

(翻譯本)

##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時，均應處泰銖50萬以下罰金。

### 過渡條款

第六十七條 「2017年1月17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開發」所稱東部經濟走廊或促進區，為本法之東部特別開發區或經濟特區，但政策委員會另依本法作成決議予以撤銷或作其他規定時，應從之。

第六十八條 「2017年1月17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開發」，於本法正式實施前已存在之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委員會，應擔任本法之首屆政策委員會，直到本法所規定之政策委員會於本法正式生效日起的60天內正式成立時止。

第六十九條 「2017年1月17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開發」，於本法正式實施前已在任之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委員會祕書長，應擔任本法之首屆政策委員會祕書長，直到本法所規定之政策委員會祕書長於本法正式生效日起的90天內依本法第16條完成派任時止。

第七十條 「2017年1月17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開發」，東部經濟走廊辦公室於本法正式實施前已存在之各項職責、授權、業務、資產、權利、義務、債務及預算，均應移轉至辦公室。

第七十一條 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委員會、東部經濟走廊發展管理委員會、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委員會祕書長及東部經濟走廊辦公室依據「2017年1月17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開發」、「2017年5月26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8/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開發效率提升措施」及「2017年10月25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47/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土地使用管理規則」所核可、核定及採行之任何作為，仍應繼續充分有效且有執行力。但若政策委員會依據本法作成決議予以撤銷或另作其他規定，則應除外。

第七十二條 任何核准、許可、證照簽發、核可、登記及通知收受，包含促進區規定的其他執行事項，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委員會祕書長依「2017年1月17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開發」、「2017年5月26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8/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開發效率提升措施」及「2017年10月25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47/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土地使用管理規則」予以核准、許可、發照、核可、登記及通知或承擔之任務，未來於本法之下仍應繼續充分有效且有執行力。

第七十三條 政府機關任何政府官員、幕僚人員或一般員工若接獲祕書長依「2017年1月17日國家安全委員會首長命令第2/2560號，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開發」發來之通知，要求在臨時之基礎上工作，且願意前往辦公室擔任幕僚人員或一般員工者，應於本法實施後90天內以書面方式向上級主管宣告其意願。該員經祕書長依政策委員會訂定之標準及程序遴選評審及格，進而受雇擔任辦公室之幕僚人員或一般員工時，該員應視為脫離公務人員身分或不再擔任公家職位。

政府機關任何政府官員、幕僚人員或一般員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脫離公務

(翻譯本)

人員身分或不再擔任公家職位時，應視為已依政府官員退休金管理法、政府官員退休基金管理法，或所屬單位之單行法（依實際情況而定）終止受雇或解除職務，進而脫離公務人員身分或不再擔任公家職位。若該員為受雇人員，則該員應視為無過失終止受雇或解除職務而不再繼續任職，得依財政部公務人員退休金管理規章請領退休金。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脫離公務人員身分或不再擔任公家職位之人員若依其獎學金契約所規定，仍須繼續擔任公家職位或從事公職至特定期限屆滿，則其在辦公室任職之期間准許計入獎學金契約所規定，擔任公家職位或從事公職之期間。

奉諭者

帕拉育·詹歐查

總理

備註：以下為頒佈並實施本法之本意，泰國東部地區具有高度經濟發展潛力，未來只要能在遵循永續發展原則之前提下作持續而有系統的開發，以及能符合土地實際狀況及潛力，不僅能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更能提高整體經濟產值當中，現代化高科技產業，鼓勵創新，亦兼顧環保，故能與傳統農業活動共存，亦不影響本地區民眾的生活習慣；但現行法律對於遵循前述原則從事開發活動確實存在諸多羈絆，由於缺乏整合性的土地管理規劃，以致各種開發分散，使開發東部地區之工作備受阻礙，潛力難以充分發揮。此外，各地政府機關所屬的公用事業系統彼此缺乏統合、相互銜接及連續性。故有必要為東部地區劃設特別開發區，為此開發區制訂清晰而明確、能配合當地天然條件及潛能，且符合永續發展原則的土地使用規劃，並確保東部特別開發區境內及境外的土木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相互有效銜接延續，以及推動都市發展提升城市的現代化程度，讓本地區無論住宅區或商業區都具有超乎國際的水準，並且提供一站式政府服務，以及向經濟特區經營者授予權利和提供利益。基於上述理由，茲認定確有訂立本法之必要。